

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主旨:選拔臺中市水上救生選手最佳陣容，備戰 111 年全民運動會，提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

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
五、選拔資格：

- (1)戶籍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一款相關規定。於其代表參賽單位（臺中市）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- (2)年齡規定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各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(3)報名網址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txg5/>
- (4)報名參加:【臺中市 111 年度議長盃水上救生競技錦標賽暨 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】
- (5)比賽日期：111 年 05 月 28-29（六-日）
- (6)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地址: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
- (7)報名日期: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05 月 6 日(五)截止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連同網路報名資料及選拔報名表一併寄出，掛號郵寄【437】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。
- 聯絡電話：(04) 26872419 業務承辦人：薛烱東:0910707299。王志翔:0912-333057。

六、遴選辦法：

- (1)參加選拔不限報名項目，採計時決賽。
- (2)依個人成績優劣排序錄取前兩名，備取至第四名止，後不再遞補。
- (3)未報名參賽或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- (4)得檢送曾參加大會同意送審賽會之競賽個人項目成績獎狀正本審查，現場影印後退回。
大會同意審查成績之賽會為：
1. 110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
- (5)該日若放棄參賽則無大會成績。
- (6)經委員會評選成績優異者可代表接受徵召。
- (7)正式錄取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成績統計後，經委員會選訓組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(8)正式錄取名單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9 日賽後 2 小時召開代表隊說明會，請各單位教練與會研商。
- (9)於計時決賽中，個人項目前四名者(及拋繩最優組)，均可參加團體接力項目遴選，經委員會選訓組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(10)團體接力項目:代表隊名單產生後，於 111 年 5 月 29 日下午預計 14:00 測驗。

1. 4X50M 障礙游泳接力

2. 4X50M 混合救生接力

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，大會同意之賽事為：

- (1) 110 年全國運動會
- (2) 110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
- (3) 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
- (4)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- (5)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- (6) 2021 年國際賽事，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
- (7)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

3. 4X25M 假人接力（遴選以 50 公尺帶假人成績最佳前 4 名）

4. 4X50M 泳池救生接力

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，大會同意之賽事為：

- (1) 110 年全國運動會
- (2) 110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
- (3) 111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
- (4)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- (5)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- (6) 2021 年國際賽事，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
- (7)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

5. 拋繩救生

各單位可組隊遴選拋繩救生，男女各兩組為限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水上救生競賽規則，相關細則請逕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twlssa.org.tw/> 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1. 服裝規定：同隊輔助隊友之泳帽，必須 2 人同一式樣及顏色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各隊選手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。

九、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如下：

1. 大頭照照片電子檔
2. 戶籍謄本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後者為限）
3. 印章
4.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

上述 1-4 項請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，掛號郵寄【437】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

十、附則：

- (1)選手項目人員得重疊，唯不得因體力不支為由消極競賽，影響團隊成績。
- (2)錄取代表隊選手，歸原單位自行訓練，唯需依委員會訓練規劃，適時召集進行接力項目測驗與排練。
- (3)自錄取公告後迄至參與賽會期間，隊員如未能遵從本會派任教練之訓練、競賽指示，或有不當言論、行為影響團隊紀律、士氣等情事。(例如：賽前不配合召集接力排練、測試，或比賽期間消極競賽或不遵從教練派任接力項目、棒次等指示)經提報調查屬實，則一概退除代表資格，追繳回市府補助經費。
- (4)賽後並懲以《未來不得再參與本會辦理之任何競賽，及取消其後參加選拔資格》之處份。
- (5)遭除名者其空缺名額，按選拔賽成績順位遞補。
- (6)具正當理由，無法配合團訓接力項目，應由原訓練單位出具自主練習之申請書備查。

十一、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之派任：

- (1)領隊、管理由本會遴聘。
- (2)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C 級以上水上救生教練資格，始得擔任。由單位選手獲選項目成績相較上屆成績，以預計獲得金牌數最多者聘任之、金牌數相同，次比較銀牌數、銀牌數相同，再比較銅牌數最多者、成績皆難分高下，復以人數/參賽項目最多等依據進行評估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
111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2 吋半身 照片
			身分證統號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市府衣服尺寸	上衣： 長褲： 外套：			身高 / 體重 / 血型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				
賽會期間 公假函文	服務單位						
	服務單位地址	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				
電 話	公司				行動電話		
	住宅						
救生員證 身分證 黏貼處	救生員證(含初級)影本黏貼處 正面				救生員證(含初級)影本黏貼處 反面		
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	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		
所屬單位					指導教練（簽名）		
拋繩項目	☐ 拋繩救生						
救者姓名					溺者姓名		
備 註	1. 連同網路報名表一併寄出，本會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 收件人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 E-mail:lifesaving58@yahoo.com.tw 2. 請參加選拔選手附上成績證明，相關遴選辦法請參閱代表隊選拔辦法。 3. 成績證明，請附件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。 4. 遴選拋繩項目請務必於欄位勾選，救溺者可同時填一張報名表，並完成所有報名手續。 5. 應屆畢業生，待確認就讀學校後，請於 111/8/15 前 E-mai 告知委員會。						